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榕国浩律（非）字[2018]第 C201809927-2 号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FU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5

電話 Tel: 86-591-88115333

傳真 Fax: 86-591-88338885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FU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IFC)43层 邮编:350005

电话 Tel: 86-591-88115333 传真 Fax: 86-591-88338885 网址: www.grandall.com.cn

关于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敏律师和张武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水桥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或代理）的股份数为 5,788.2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44%。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

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 名, 代表股份 5,788.29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 名, 代表股份 5,788.29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 名, 代表股份 5,788.29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 名, 代表股份 5,788.29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 名, 代表股份 5,788.29 万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名，代表股份 5,788.29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回避后无法就该议案作出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全体股东照常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名，代表股份 5,788.29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名，代表股份 5,788.29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名，代表股份 5,788.29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回避后无法就该议案作出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全体股东照常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名，代表股份 5,788.29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姚仲凯

李 敏：

张 武：

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